

3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李正長

辦事員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據呈補抄遺失之文美字及前存宣航政美字
宗掃數繳廳除宣建特第760號原籍查明具復外
餘仰准收存備查。

4885

別

指令

機關

送達

航政處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檔案

發收

年

元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肆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號

號

第二科會核
簽卷之主

代

4885

指令

令航政處

查呈一件奉電補抄遺失以文奉示及前存宜航政
奉示案據數級廳乞核示由。

查呈及附件均悉。查宜建特第760號原
奉示據註明附該處。會字一〇七一號文寄
廳。係何時發出。仰查明具復憑辦。餘件
准收存備查。原奉示清冊存。此令。

代理廳長 回

35

第二輯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簽呈用紙

劉先生

文書



附件
文附送

特建字

827

清

簽呈

十二月
航務處

事由：奉電補抄遺失公文卷宗及前存宜航政卷宗掃數呈送祈

核示由

說明：案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三六五號代電內開

九月二十九日處字第八二二號簽呈及附單均悉查漏錄各項卷宗均極重要

未便聽任遺失仰嚴飭保管經辦人員清查補遺以重公文所貴存宜航政廳

卷清單准予備查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謹將遺失文卷三件補繕歸檔再存宜航政廳卷現時

無庸保存理合再抄清單連同補抄卷宗一併呈貴

36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簽呈用紙

鑒核，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代廳長 何

增抄呈遺失文卷三件。

存宜航政廳卷清冊一份卷十六宗

職魏文悌

謹簽



27

類別	航政	南	航	航	航	航	航	航	航
機關名稱	省政府	行政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文別	簽呈	代電	訓令	訓令	電	指令	指令	代電	公函
收文字號	宜建特第696號	宜建特第690號	宜建特第710號	宜建特第709號	宜建特第703號	宜建特第728號	宜建特第757號	宜建特第772號	宜建特第761號
事由	登報航務處組織 規程及收支預算	以防航務處組織 規程及收支預算	航務處組織 規程及收支預算	航務處組織 規程及收支預算	航務處組織 規程及收支預算	航務處組織 規程及收支預算	航務處組織 規程及收支預算	航務處組織 規程及收支預算	航務處組織 規程及收支預算
由備改			此令各一三二 附寄一						

航務處	指令	宣建特第774号	插呈報車便軍機已 車機件仰候恩施指令 再行修知由
江防司令部	代電	宣建特第776号	宣建特第776号 宣建特第776号
航務處	訓令	宣建特第777号	宣建特第777号 宣建特第777号
省政府	登	宣建特第780号	宣建特第780号 宣建特第780号
長沙第九戰區 水陸狹運委	代電	宣建特第782号	宣建特第782号 宣建特第782号
李司令長官	代電	宣建特第784号	宣建特第784号 宣建特第784号
宜昌防空指揮部	指令	宣建特第783号	宣建特第783号 宣建特第783号
		宣建特	宣建特
		宣建特	宣建特
		宣建特	宣建特



併
780